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淮环委办〔2022〕13号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北市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北市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淮北市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 行动实施方案

为依法严厉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多发易发态势，切实维护全市生态环境安全，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控源头、奖举报、查运输、堵落地、严打击、重追责”工作机制，以“3·26 特大系列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为突破口，利用 3 个月时间，重拳出击，开展一场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专项行动，外防跨省非法输入、内防非法转移倾倒，斩断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利益链，建立健全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排查管控，打好阵地战。各县区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和环境专项监督长制度的作用，全面开展对辖区内的山区、林地、河道、坑塘、水库河湖岸线、废弃或闲置厂房、采煤塌陷区等易发重点区域进行摸排。借助“雪亮工程”、无人机、卫星遥测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鼓励公众、企业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运输、倾

倒、填埋等问题线索，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奖励数额的上限予以奖励。压实监管责任，实行“谁排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逐级上报；未发现问题的，实行零报告；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加强案件查办，打好攻坚战。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和检察机关上下联动，加大重点案件查办力度，将“3·26 特大系列倾倒危险废物环境污染案”办成铁案、精品案。并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及时修复受损环境。对其他案件，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第一时间联合调查涉嫌犯罪的问题及线索，聚力攻坚、快侦快破。对案件复杂、污染损害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要会同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实行联合挂牌督办。

(三)强化查处结合，打好组合战。严防危险废物非法流入。生态环境部门全面梳理市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情况，重点梳理近年来向我市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涉案企业和地区名单；公安机关充分运用情报资源和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可能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情报线索，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核查；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等加强省际运输监管；县区政府不定期组织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等开展巡查。规范危险废物倾倒快速处置。发现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问题后，要在及时依法固定证据的基础上，落实应急处置资金，开通绿色通道，简化安全处置程序，及时组织开展规范化、科学化处置工作。对无法明确来源、难

以明确责任主体的危险废物，事发地县区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清理处置工作，防止因处置不当造成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对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各县区要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做好各领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公益诉讼，有效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四)加强执法联动，打赢提升战。生态环境部门、公安和检察机关积极探索跨区域涉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共享及联合执法模式，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构建有效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联合调查、审查起诉和审判等工作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全面落实《长三角区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和《长江三角洲区域固废危废利用处置“白名单”和“黑名单”制定规则及运行机制（试行）》，建立涉案企业和地区“黑名单”。生态环境、财政、审计等部门积极探索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检验鉴定、损害评估等招投标的优化方式。司法部门为依法及时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污染犯罪提供司法鉴定技术支持。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月下旬)。各县区及有关部门结合本地本部门本行业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定工作重点，明确职责分工。

(二)摸底排查阶段(2022年2月中旬)。各县区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排查的时间、任务和责任，迅速开展地毯式摸底排查。

(三)案件侦办阶段(2022年2月下旬至4月上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衔接，密切配合，对问题线索开展联合调查，涉嫌犯罪的，成立联合专案组，实行专案经营，集中攻坚。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4月中旬)。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认真总结打击危险废物跨省非法转移倾倒专项行动经验及成效，查摆存在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常态化打击危险废物跨省非法转移倾倒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动指挥部。各县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部署要求，成立指挥部，周密部署实施，落实各阶段任务，深入打好一场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战役。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督制度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对工作敷衍塞责，未认真排查防范，导致本地连续发生跨省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将依规依纪依法启动调查问责。

(三)加强宣传警示。各县区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宣传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争取全社会的支持。对已结案的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强化警示教育。

(四)加大督导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成立督导组，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对打击跨省非法倾倒危

险废物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对重大案件办理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结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生态环境专项监督长制等表彰，依法依规予以表彰。

各县（区）及有关部门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动开展及案件办理情况，于 2022 年 4 月 5 前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行动开展中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附件:淮北市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动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淮北市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 行动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 覃卫国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 周天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 钱界殊 政协主席、市委政法委书记
章银发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高维民 副市长
成 员： 欧阳林光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齐敦全 市中院副院长
陈永亮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合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 兵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春杰 市司法局局长
王祥顶 市财政局局长
曹宏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庆江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韩海林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徐从亮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 涛 市水务局局长
韩进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劲松 市审计局局长
鲁孝诗 市林业局局长

市打击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行动指挥部办公室
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王庆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